

第十八屆維他露文化獎__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簡章

一、主題：故鄉好景緻·滿滿人情味

二、宗旨：

1. 水是故鄉甜，月是故鄉圓，人是故鄉好！故鄉，始終是我們最深愛、最關切的土地；我們長年在這塊土地耕耘，有愛也有期望；更願意用心付出、用愛服務。
2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3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閩南語之美，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教育處(局)、台中市新聞局、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、
台中廣播 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- 2、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五、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- 1、主題精神：以「故鄉好景緻·滿滿人情味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- 2、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、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故鄉好景緻·滿滿人情味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六、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組限時 4~5 分鐘；時間不足 4 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或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主題內容 25%、用字語調 25%、創意表現 25%、台風儀態 10%、成員默契 10%、道具呈現 5%。

2、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1、選手推薦：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地址：40764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525 號 4 樓之 2 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聯絡電話：(04) 2465-6060 傳真：(04) 2465-6363 專案執行：林小姐
相關比賽訊息請上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(www.vitalon.org.tw) 查詢
- 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2、現場決賽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107 年 5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3：00 起。
- 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
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電話：04-22231490)
- (3) 決賽規則：
 - 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 12：30 分前抵達會場，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 6 份。(請以 A4 紙打字橫式書寫)

九、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十、獎勵：

- 1、優選獎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- 2、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1 隊、第三名 1 隊、優選獎 3 隊及入選獎 19 隊。
 - 獎項內容：
 - (1) 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 6000 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 - (2) 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 5000 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- (3) 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 4000 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- (4) 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3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牌乙面。
- (5) 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 19 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,200 元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狀乙紙。

十一、頒獎表揚：

- 1、10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6：00～17：30。
- 2、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- 3、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- 4、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及網際網路。
 - 2、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證明。
 - 3、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 - 4、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 - 5、凡作品獎勵(稿費)超過 2 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業務收入 10%所得稅金，另扣繳 1.9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 - 6、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(www.vitalon.org.tw) 公佈修正之。

第十八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推薦報名表

●推薦單位：_____

●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(____)_____傳真：(____)_____

組別： 國小組 國中組 _____年 月 日

推薦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選手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就讀學校	縣、市 國民中、小學				
聯絡地址		電話	()		
E-mail					
指導老師		手機		電話	()
選手 獲獎事蹟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 12-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					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			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

- 【說明】1、本表請自行影印或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下載 (www.vitalon.org.tw)。國中、小
組，每組推薦正選一隊。
- 2、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資料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如發現填
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- 3、由學校推薦之選手，請提供獲獎證明，如獎狀影印本或獎座(牌)照片…等。
- 4、請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將本回函暨推薦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